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曾婉婷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y132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006942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694284A00_ATTCH4.xls)

主旨：核定本府財政處科員嚴子傑等13人為本府100年模範公務人員（如附名冊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府100年模範公務人員，經核定由本府財政處科員嚴子傑等13名獲選，依規定由本府頒給「臺南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」獎狀乙幀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，並給公假5天；另本府稅務局股長李玟玟經本府推薦參加行政院100年模範公務人員，經行政院審議獲得是項殊榮，爰依「臺南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本府不再重複表揚。
- 三、有關本府100年模範公務人員頒獎時間、地點另函通知；核給之公假，請於年度內（100年12月31日前）逕行辦理，獲獎人員事蹟請各機關註記人事資料。
- 四、旨揭模範公務人員名冊請逕至本府公務入口網「公文附件下載」區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財政處科員嚴子傑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科長歐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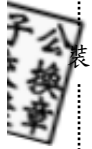


1000694284



中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科長吳俊傑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科長蘇百鴻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科長陳雅芬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科長謝文娟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科長蔡玲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分局長張榮興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隊員黃培書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隊員李彥松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課長?秀惠、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幹事林淑貞、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主任黃毅歡

2011-09-09
10:41:17



訂

線

